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4號

原 告 吳佩潔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 告 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2月21日宣判，茲因兩造和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